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须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须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92)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交换 22%明发票据

交换22%明发票据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以彼等面值分别为16,000,000美元（相等于124,000,000港元）、73,600,000美元（相等于570,400,000港元）及22,400,000美元（相等于173,600,000港元）之11%明发票据交换相同面值之22%明发票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换22%明发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交换22%明发票据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交换22%明发票据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以彼等之11%明发票据交换22%明发票据，相关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交换22%明发	:	汇汉票据持有人：
票据之11%明发		16,000,000美元（相等于124,000,000港元）
票据之面值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
		73,600,000美元（相等于570,400,000港元）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
		22,400,000美元（相等于173,600,000港元）
结算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鉴于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以彼等各自之11%明发票据交换相同面值之22%明发票据，彼等各自并无于交换22%明发票据项下支付现金代价。

有关22%明发票据之资料

22%明发票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发行人	:	明发
利率	:	22%明发票据按发行日期（包括该日）之未偿还面值以年利率22%计息，须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期末时支付
赎回	:	除非先前已赎回或购买及注销，否则22%明发票据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到期日按面值赎回

任何22%明发票据持有人可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后随时藉向明发发出不少于30天的书面通知，要求明发按持有人所持22%明发票据面值的100%，连同直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当日）的应计未付利息（如有），赎回全部或部分该等22%明发票据。为免产生疑问，可根据此条件赎回22%明发票据的最早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根据22%明发票据的条款，倘银诚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明发的控股股东）不再为明发的控股股东，则发生控制权变动事件（「控制权变动事件」）

一旦发生控制权变动事件，任何22%明发票据持有人将有权按该22%明发票据持有人的选择，要求明发按22%明发票据面值101%连同直至有关提早赎回日期（但不包括当日）之应计利息赎回彼等所有而不仅部分22%明发票据

- 地位 : 22%明发票据构成明发直接、非从属、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且应于任何时间均在相互之间享有同等地位而并无任何优先权
- 可转让性 : 22%明发票据持有人可自由转让全部或部分22%明发票据予任何人士，惟须遵守22%明发票据之条款及条件
- 上市 : 22%明发票据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

明发拟将22%明发票据之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对明发及／或其附属公司之若干现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1%明发票据）进行再融资以及用作一般企业用途。

22%明发票据之进一步资料已于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八日之明发公告内披露。

交换22%明发票据之理由及裨益

交换22%明发票据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之部份投资活动，且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经考虑交换要约及22%明发票据之条款，以及就明发履行上述票据项下之责任向票据持有人作出的担保，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别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交换22%明发票据符合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泛海国际集团之成员公司，并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汇汉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明发之资料

明发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大型综合用途物业开发，同时亦涉及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及物业投资的全国品牌声誉。有关明发之进一步资料已于明发之2019年度报告内披露。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明发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换22%明发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交换22%明发票据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 「11%明发票据」 | 指 | 由明发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发行总面值为220,000,000美元于二零二零年到期按11%计息的债券，各面值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数发行，到期日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以及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有关之进一步详情已于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之明发公告内披露 |
| 「22%明发票据」 | 指 | 由明发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发行总面值为176,000,000美元于二零二零年到期按22%计息的债券，各面值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数发行，有关之进一步详情已于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八日之明发公告内披露 |
| 「汇汉」 | 指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汇汉票据持有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交换22%明发票据」	指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根据交换要约以11%明发票据交换22%明发票据，涉及之面值分别为16,000,000美元（相等于124,000,000港元）、73,600,000美元（相等于570,400,000港元）及22,400,000美元（相等于173,600,000港元）
「交换要约」	指	明发向11%明发票据之持有人提出之交换要约，接受各持有11%明发票据之票据持有人交换并于结算时收到：(a)明发以面值1,000美元之22%明发票据交换已有效提出和接受的相同于每1,000美元面值之11%明发票据；及(b)代表11%明发票据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该日）起至结算日期（但不包括当日）之应计及未付利息之现金金额
「担保」	指	作为独立第三方的黄连春、黄丽水、黄庆祝及黄焕明提供之共同及关连担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第三方，是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明发」	指	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6)，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明发公告」	指	日期为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有关发行11%明发票据以及日期为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八日有关发行22%明发票据之明发公告
「明发票据」	指	由明发及／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22%明发票据
「票据持有人」	指	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联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先前于过去12个月由(i)汇汉集团购买及／或认购总面值为10,000,000美元的明发票据；(ii)泛海国际集团购买及／或认购总面值为35,000,000美元的明发票据；及(iii)泛海酒店集团购买及／或认购总面值为15,000,000美元的明发票据，其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1.00美元兑7.75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	----------------------------------	--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仅供识别